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申请厨师工作签证须知

2010 年 5 月版

中餐厨师在德最长居留期限为 4 年。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事厨师工作者离德至少 3 年后才能就同样目的申请居留许可。申请人无权要求领事馆必须签发厨师工作签证。

申请签证须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(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)
2. 三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（参阅证件照须知）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（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）
4. 签证期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的护照。护照上必须尚有两张空白页。自护照签发日算起，使用超过 10 年的护照不能接受办理。
5. 写明报酬及社会保险的德国工作合同
6. 以往的从事厨师工作经历的证明(提供至少近 6 年来的工作合同, 单位证明)
7. 职业资格证书 (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) 或毕业证，此证书须经一家被认可的培训机构的确认
8. 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（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Overseas Chinese Workers）
9. 完整的个人简历
10.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
11. 无犯罪记录公证书
12. 职业学校毕业证书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。